

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

(经 2020 年第 9 次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)

第一条 为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质量，吸引优秀本科毕业生报考我院，特设立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。

第二条 评选范围：为我院正式录取且当年报到入学的非定向研究生。

第三条 奖学金等级、奖励金额及覆盖比例

参评范围	奖学金等级	奖励金额	覆盖比例
推荐免试	一等奖学金	学费标准*100%	推免录取人数*10%
	二等奖学金	学费标准*50%	推免录取人数*20%
	三等奖学金	学费标准*25%	推免录取人数*30%
国家考试 (全日制第一志愿)	一等奖学金	学费标准*100%	全日制第一志愿录取人数*5%
	二等奖学金	学费标准*50%	全日制第一志愿录取人数*10%
	三等奖学金	学费标准*25%	全日制第一志愿录取人数*20%
国家考试 (全日制调剂)	一等奖学金	学费标准*100%	全日制调剂录取人数*5%
	二等奖学金	学费标准*50%	全日制调剂录取人数*10%
	三等奖学金	学费标准*25%	全日制调剂录取人数*20%
国家考试 (非全日制第一志愿)	一等奖学金	学费标准*50%	非全日制第一志愿录取人数*15%
	二等奖学金	学费标准*25%	非全日制第一志愿录取人数*20%
国家考试 (非全日制调剂)	一等奖学金	学费标准*50%	非全日制调剂录取人数*15%
	二等奖学金	学费标准*25%	非全日制调剂录取人数*20%

说明：1. 奖励人数按照报考方式及专业类别分别计算确定。

2. 计算人数时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。

第四条 评选方法

新生奖学金以新生录取成绩为基础，兼顾科研成果情况进行综合评定。

个人参评得分=录取成绩+科研成果加分。

表 1 新生奖学金计分方法

项目标准		计分办法
录取成绩	推免生	录取成绩=推免复试成绩（折合百分制）
	国家考试	录取成绩=初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×初试成绩权重+复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×复试成绩权重。
科研成果加分		本科阶段，在一类核心期刊（参见附录 1）作为第一、二作者发表文章，每篇加 1 分。

第五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 新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由研究生部在每年 7-8 月统一组织，新生在规定时间内如实申报科研成果并提供证明材料，申报截止时间后，不再认定加分；

（二） 研究生部根据新生综合排名，推荐候选人并上报学院；

（三） 学院审批后，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7 天；

（四） 公示无异议，学院发文公布最终获得者名单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学金；公示有异议，研究生部重新确定上报名单、报批、公示。

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奖学金资格：

（一） 开学两周内未报到或入学 15 日内档案未转至学院；

（二） 未按学院规定完成学籍注册和当年入学；

（三） 经查实在申报新生奖学金加分项中有虚假内容；

（四） 休学；

（五） 经查实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、校纪校规的行为。

第七条 获新生奖学金的研究生，其获奖材料由研究生部归入研究生档案。

第八条 获得本奖励的同学可兼得其他奖学金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院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附录 1：一类核心学术刊物（共 26 种）

序号	刊物名称	序号	刊物名称
1	*管理世界	15	南开管理评论
2	*中国社会科学	16	审计研究
3	*经济研究	17	世界经济
4	中国软科学	18	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
5	财政研究	19	税务研究
6	法学研究	20	统计研究
7	会计研究	21	投资研究
8	金融研究	22	中国工业经济
9	国际金融研究	23	外语教学与研究
10	国际贸易问题	24	人民日报理论版
11	求是	25	经济日报理论版
12	财贸经济	26	光明日报理论版
13	经济学动态		
14	教育研究		

带*为重点一类核心学术刊物